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○旅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381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獨資經營之○○○旅社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登記之旅館業（登記證編號：xxx 號，核准營業房間數 20 間，營業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，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，應每月 20 日前至「臺灣旅宿網」填報前 1 個月營運報表（含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），惟訴願人並未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20 日前填報 113 年 7 月營運報表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1813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8 月 23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前填報完成，逾期未填報者，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，惟訴願人仍未填報，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2475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9 月 5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3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填報 113 年 7 月營運報表，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，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0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381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2 日補具訴願理由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依本條例

所發布之命令，視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27 條之 1 規定：「經營旅館者，應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，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……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37
裁罰事項	旅館業者未依規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，並於次月 20 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、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
裁罰基準	處新臺幣 1 萬元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。（三

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是小旅行社，櫃檯人員不會使用電腦，都是由訴願人本人填報營運報表，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23 日函限期 113 年 8 月 27 日前填報，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收到該函，無法於 1 天內立即改善；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得令限期改善或處罰鍰，原處分機關應善用行政指導之方式命限期改善；又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9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5 日函後，已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填報，致電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獲告知已填報就不用再陳述意見，讓訴願人誤以為填報完成就不會被罰，喪失陳述意見機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填報 113 年 7 月營運報表，有 113 年 8 月 30 日列印之「臺灣旅宿網」營運報表管理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給予限期改善期限太短，且沒有讓訴願人陳述意見即處罰云云。按經營旅館者，應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，並於次月 20 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之 1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列印之「臺灣旅宿網」營運報表管理查詢列印畫面所載，訴願人所填報最新營運報表年度為 113 年 6 月，並未填報 113 年 7 月之營運報表，是訴願人未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填報 113 年 7 月營運報表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，旅館業者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之 1 等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本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罰鍰，並非須經限期改善始得處罰鍰，況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寄發電子郵件提醒訴願人應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至「臺灣旅宿網」填報 113 年 7 月營運報表，並於發現訴願人未按時填報後以 113 年 8 月 23 日函（訴願人自承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收到）再次通知，限其於 8 月 27 日填報完成，應認已善盡行政指導之責任。訴願人既非首次填報，且「臺灣旅宿網」已載明線上填報操作流程，惟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收受該函後，迄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5 日函通知陳述意見時仍未完成填報，遲至 113 年 9 月 9 日收受該函後，始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填報。又旅館業管理規則於

97 年 9 月 18 日增訂第 27 條之 1，明定旅館業者應每半年陳報相關營運報表，110 年 9 月 6 日修正為應每月填報，訴願人係 93 年即已核准登記之旅館業，自應熟稔旅館業應遵守之相關法規，尚難以原處分機關給予限期改善期限太短及沒有陳述意見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填報 113 年 7 月營運報表，經命改善後，仍未填報而予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